一、院台訴字第 1033250051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5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4 月 22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1313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〇〇〇參加第〇屆〇〇〇選舉,前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在案。經查訴願人分別於100年9月30日至101年1月13日期間,收受〇〇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8家(以下簡稱為〇〇〇公司等8家公司)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捐贈之政治獻金,共計新臺幣(下同)49萬9千8百元(詳如附表)。經查該等公司捐贈時為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依本法第8條規定第1項規定,訴願人不得收受上開捐贈。訴願人收受後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返還或向本院辦理繳庫,核有違反本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本院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25萬元並沒入49萬9千8百元。訴願人不服,依法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 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 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8條規定:「政 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同法條第4項規 定:「為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符合第1項規定,下列機關應將 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以供查詢;未建置之資料,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得以書面請 求查詢,受請求之機關,不得拒絕: ……」、本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 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七 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一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 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二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本法第 30條第1項第4款、第2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 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四、除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 餘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七條第 四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有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十款所定之 情事者,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 (一) 訴願人於 101 年 1 月 16 日及 17 日起逕向○○○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及○○公司等 8 家公司□頭詢問及傳真政治獻金查詢紀錄單供捐贈者簽署有無累積虧損,此有上開捐贈者簽署之政治獻金查詢紀錄單查詢、回覆聲明書為證。訴願人復於 101 年 4 月 12 日使用本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線上查證有無累績虧損。然查詢系統上均顯示「累虧查詢結果:100 年財務資料尚未介接完成,請逕向捐贈者或資料提供機關查詢…」。
- (二)訴願人開立予○○○公司受贈收據之捐贈公司抬頭及内容、金額均有誤,故於 101 年 1 月 16 日返還○○○公司捐贈物(礦泉水 328 箱,非金錢捐贈)。另 101 年 1 月 17 日返還○○

- 公司、〇〇公司、〇〇公司等3家公司政治獻金之現金,並經該等公司簽署證明確認已歸還且捐贈契約不成立。訴願人確依政治獻金法第15條第2項第3款規定方式返還已收受之政治獻金。
- (三) 訴願人之受雇人助理○小姐獨自操作網路資料整合平台,101 年 4 月 13 日網路申報會計報告書,誤植捐贈者及捐贈物款項、漏未載入返還更正事項,復於 101 年 6 月 28 日更正申報内容,時為選舉期間,訴願人事務繁忙,分身乏術,未受回報。監察院雖費心建立「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台」但使用平台電腦之登入系統較繁瑣,初始使用,仍不易操作。
- (四)對於捐贈人之查證,涉及隱私、資訊揭露問題,受贈者沒能力也不敢去詢問捐贈者公司是否有虧錢、違法的事宜,或是要求簽切結書。訴願人認為查證機制必須由政府來建立,查證義務不該由受贈者來負,並且給予緩衝期間,選舉的時候就像打仗,非常忙碌,返還及繳庫期限是否可以改在選舉後至申報日前,讓候選人有時間處理,並在返還或繳庫後可以不再被處罰。
- (五)其中捐贈者○○○公司推出之建案,所有工程均採全部完工法認列損益,故未結案前,損益表上不得認列收入,待結案年度再列入損益,100年度該建案結案後,年度財務上損益為\$55,808,046元,財務報表申報損益為\$55,938,980元,並於100年5月31日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7,973,807元,足資證明其捐贈訴願人時確實有盈餘,檢附財政部國稅局10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100年度結算申報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憑核;該公司於98年、99年、100年財務調整損益表並無虧損。
- (六)原處分書認政治獻金已存入政治獻金專戶,應依第15條第2項第1款所定「收受之金錢 政治獻金已存入專戶者,應由專戶以匯款或交付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開立票據方式返還 之。」然訴願人收受金錢之政治獻金,需依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4項規定盡查詢義務,因 口頭查詢及書面查詢紀錄單查詢尚有疑義,及未獲回覆確認等情形,故尚未依限存入前項 專戶前,訴願人依第15條第2項第3款得直接返還之。
- (七)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明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監察院雖費心建立「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台」告知企業的盈虧狀態,但卻是去 年資料。本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線上查詢系統顯示「累虧查詢結果:100年財務資料 尚未介接完成,請逕向捐贈者或資料提供機關查詢.」。故訴願人仍以「口頭」及「書面」 向捐贈者及資料機關查詢。
- (八)本件訴願人收受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公司等8家公司捐贈政治獻金,均已依 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4項規定盡查詢義務,並依期限辦理返還,請審酌並無違反行政法上 義務行為,應撤銷原處分予以免罰。
- 三、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同條第2項並明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該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查如附表所示○○○等8家公司,分別於100年9月30日至101年1月13日期間,捐贈2千元至30萬元不等之政治獻金予訴願人,其等前一年度之保留盈餘均為負值,有原處分卷附財政部○○國稅局102年4月17日財○國稅資字第1020016928號函、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分局北區國稅○○營字第1021087191號函、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稽徵所102年4月11日中區國稅○○營所字第1021750704號函附上開各捐贈公司99年度、100年度資產負債表可憑。依政治獻金法第8條規定,訴願人不得收受上開公司之政治獻金捐贈。
- 四、本件訴願人對於除〇〇〇公司外之其他 7 家公司,於捐贈政治獻金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並不爭執,惟主張其於 101 年 1 月 16 日及 17 日起逕向〇〇〇公司、〇〇公司、〇〇公司、〇〇公司、〇〇公司及〇〇公司等 8 家公司以口頭詢問及書面傳真政治獻金查詢紀錄單予以查詢,並有此等公司簽署回覆聲明書為證,復於同年 4

月 12 日使用本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線上查證前揭公司有無累積虧損,其已依法盡其查詢 義務且依規定辦理返還等情,經查:

- (一)○○○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部分:
 - 1.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係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此見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2項規定自明,○○○公司於100年9月30日捐贈30萬元之政治獻金予訴願人,依法應以99年度之資產負債表為準,訴願人以該公司100年度結算申報之資產負債表主張該公司並無虧損,洵無可採,合先敘明。次按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違反第15條第1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者,本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定有處罰規定,經查○○○公司及○○公司分別於100年9月30日、同年11月12日為上開政治獻金之捐贈,此有訴願人申報之會計報告書營利事業捐贈收入明細表附原卷可稽,是依訴願人自承其於101年1月16日及17日起始逕向此等公司查詢,其未依本法第7條及第15條規定查證並於法定期限內為返還或向本院辦理繳庫,核已違反此等規定自明。
 - 2.次查,本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但書規定免其處罰,應以受贈人已依第7條第4項規定 盡查詢義務為其要件,然經檢視訴願人所檢附101年1月16日對○○公司、○○公司 及○○公司之政治獻金查詢紀錄單及公司回復聲明書,雖經各該公司蓋有公司及個人印章 回復99年度營業結果,惟此3家公司均僅提供相關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表,皆無填註或說明究有無累積虧損或尚未依規定彌補之情形;至於所檢附○○公司之政治獻 金查詢紀錄單及公司回復聲明書,並無該公司加蓋印章亦未附財務報表。此外,訴願人亦未提供○○及○○○2家公司之查詢紀錄。另查,訴願人雖曾使用本院政治獻金申報暨管 理系統進行查證,惟依本院建置資料庫查詢之歷史紀錄顯示,訴願人對該6家公司踐行查 詢是否為虧損公司之日期均為101年4月12日,業已逾可辦理返還或繳庫之法定期限多時。從而訴願人未於法定期間依本法第7第4項規定查詢相關機關建置之網站資料或進一步以書面查詢等以足資證明之文件舉證其已善盡查詢義務,自難空言主張免責。

(二)○○公司及○○公司部分:

上開2家公司捐贈日期分別為101年1月5日及1月13日,因其前1年度報表尚未結帳,故訴願人向本院查詢,本院系統確有可能顯示「累虧查詢結果:100年財務資料尚未介接完成,請逕向捐贈者或資料提供機關查詢,也可以本系統資料介接完成後再行查詢。」本院前亦考量對於年初捐贈之營利事業無從查證,函請該法主管機關內政部並經該部於98年3月6日以台內民字第0980035310號函釋「考量營利事業若於年度初期捐贈,確有可能因其前1年度報表尚未結帳致受贈者無從查證,為避免影響受贈者收受獻金之權利,對於此類捐贈,有關本法第15條第1項返還期間之計算,得自該營利事業前1年度財務報表結算提出後始開始計算。」是以放寬其返還期間之計算。經查本件訴願人於101年6月間確有再以傳真方式,分別向該2家查詢100年度有無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情形,並獲無累積虧損之回復。原處分機關亦據此認定訴願人於收受該2筆政治獻金時,已依本法規定盡其查詢義務,遂認符合政治獻金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但書規定,免予訴願人罰鍰之處分,惟該2筆違反規定收受且未依限繳庫之政治獻金仍得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單獨沒入(內政部99年12月20日台內民字第0990244366號函釋參照),併此敘明。

- 五、有關訴願人主張 101 年 1 月 16 日已返還○○○公司捐贈物礦泉水 328 箱,101 年 1 月 17 日返還○○公司、○○公司、○○公司等 3 家公司政治獻金現金,惟查:
 - (一)○○公司 100 年 12 月 29 日捐贈 6 萬元係以票據付款方式匯至訴願人政治獻金專戶,另○○公司、○○公司分別於 101 年 1 月 5 日、101 年 1 月 13 日以現金捐贈,訴願人並分別於同年月 6 日、20 日存入政治獻金專戶,此有原處分機關所列印附訴願人於 101 年 4 月 13日本院申報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營利事業捐贈收入明細表記載,及原處分機關網

路申報系統收據登載記錄於原處分卷足憑。又按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對於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已存入專戶政治獻金之返還方式,「應由專戶以匯款或交付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開立票據方式返還之。」,又「依第一項規定返還政治獻金或……者,應將已開立之收據收回作廢;其不能收回者,應以書面載明返還日期、金額及收據不能返還原因,報請監察院備查」,分別為本法第15條第2項第1款及同條第3項所明定。然查訴願人於上開申報日向本院申報之會計報告書,其返還捐贈支出之記載為「0」,另查原處分卷附之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金錢部分存根聯,並無此等作廢之收據,又經查閱臺灣銀行○○分行所提供訴願人之政治獻金專戶歷史明細表,其中亦無匯還此等捐贈之紀錄。徵之訴願人前曾參與第○、○屆○○○議員及本案第○屆○○○選舉,業已三次向本院申請許可設立專戶並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有關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收支科目及相關記載事宜要難調不知,本次尚且以本院設製之網路申報系統申報會計報告書,從而該3筆違法捐贈如確已於101年1月17日返還,訴願人於同年4月13日申報時,殆無不予載明之理,是此一訴願主張,難認可採。

- (二)又查,○○○公司 100 年 12 月 16 日捐贈礦泉水 328 箱,業經訴願人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以「收支科目-集會支出」辦理核銷作業,此有原處分機關列印訴願人於 100 年 4 月 13 日向本院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營利事業捐贈收入」明細表、「集會支出」明細表之記載附卷可稽,從而訴願人主張其於 101 年 1 月 16 日已返還捐贈人,並提出捐贈人出具載有返還「礦泉水 328 瓶」之政治獻金返還捐贈者證明書,不惟所載之「礦泉水 328 瓶」與訴願人所開立之收據及申報會計報告書所載之「礦泉水 328 箱」顯屬有間,上開返還事實亦有違經驗法則。另參之訴願人於同年 4 月 13 日向本院申報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上開返還亦未揭示於「返還支出」明細表,嗣於 102 年 6 月 14 日經本院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時始為主張,經查亦與上開事證核屬有間,自難憑採。
- 六、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 文。……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行為人對於構 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 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 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945號判決參照)。次按債務人之使用人, 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之責任,民法第 224 條定有明文。參酌該法理,本件義務之違反縱係訴願人雇用助理之故意、過失行為所致,則訴 願人自應負同一故意、過失行為之責任。本案訴願人既非首次收受政治獻金,對政治獻金法之 相關規定理應熟悉,其於收受政治獻金時,應先查證是否符合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如有 不符規定者,應於法定期限內返還捐贈者或辦理繳庫之規定,自難謂不知。訴願人收受〇〇〇 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等6家公司政治獻金時、未於 法定期間善盡查證義務,以確認其等並非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業事業,亦未依法返 還或辦理繳庫,其違法收受行為縱無違反之故意,亦難卸免過失之責,洵堪認定。又查本院為 便利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政治獻金是否符合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規定,彙集各主管機關持 有之不得捐贈者資訊,建置網路申報系統,目的在簡化擬參選人查證之程序。訴願人本次參加 第○屆○○○○選舉,亦使用本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執行政治獻金收受、記帳、查證及申 報等作業,除○○公司、○○公司 101 年 1 月 5 日、101 年 1 月 13 日捐贈時,因 100 年度財 務報表尚未辦理決算或申報,需由訴願人洽請該2家公司以具結或書面敘明是否有累積虧損情 形,其餘6家公司均得以本院系統查詢是否有累積虧損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情形,訴願人僅需 期限內查詢並遵期辦理返還或繳庫,當不致有違法收受政治獻金而遭裁罰之情形。訴願人主張 事務繁忙、系統繁瑣不易操作、查證涉及隱私不敢去詢問、查證義務不該由受贈者負責云云, 洵不足採。其餘論述於訴願結果不生影響,無庸一一論列,併予敘明。

七、本件訴願人收受〇〇〇公司、〇〇公司、〇〇公司、〇〇公司、〇〇公司、〇〇〇公司等 6 家公司之捐贈,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並經審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項,裁處主旨為「處罰鍰新臺幣(下同) 25 萬元,收受違反規定之政治獻金 49 萬 9 千 8 百元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惟查本案〇〇公司之捐贈為礦泉水 328 箱,屬非金錢捐贈(折合時價為 3 萬 2 千 8 百元),就訴願人違反規定收受之政治獻金,應沒入新臺幣 46 萬 7 千元,並沒入礦泉水 328 箱,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原裁處書之主旨對於沒入之諭知方式雖有未妥,然就本件訴願決定結果尚無影響,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8 月 2 8 日

附表

單位:新台幣

項	捐贈日期	捐贈者名稱	捐贈金	捐贈者前一年度之
次			額	保留盈餘
1	100年9月30日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0 萬元	-18,427,458元
2	100年11月12日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 萬元	-12,757,981 元
3	100年11月20日	○○藥品有限公司	2 萬元	-21,139,201 元
4	100年11月29日	○○貿易有限公司	2千元	-5,637,760元
5	100年12月16日	○○○休閒股份有限公司	礦泉水	-13,562,388 元
			328 箱	
			(折合	
			3萬2	
			千8百	
			元)	
6	100年12月29日	○○肉鬆食品有限公司	6萬元	-1,793,640元
7	101年1月5日	○○廣告科技有限公司	5千元	-415,311元
8	101年1月13日	○○美術廣告有限公司	6萬元	-4,223,015元